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民國 109 至 111 年各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2 萬元之件數占比均超過 9 成，平均每年每件補助金額分別高達 39 萬餘元、40 萬餘元及 51 萬餘元，逐年增加；上開各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 8 成者，分別計 14 件、13 件及 16 件，共補助 2,729 萬餘元，且每年度補助同一宗教團體超過 1 次亦屢見不鮮等，核均與該府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不符，規定形同虛設。另，該府補助要點未明定未依限核銷之後果，對於核銷作業規範明顯不周，不利預算執行；又，該府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對受補助團體未予評鑑考核其執行力，致發生多個受補助團體未依時限辦理並完成核銷作業情形，其中甚至有受補助之協會於活動結束後已逾 1 年仍未能完成核銷作業時，而該府再度同意補助該協會並預撥半數款項情事，衍生該協會連續 2 年於活動結束後，分別逾 2 年及 1 年無法完成核銷作業而該府完全束手無策之情形，導

致部分補助案件經費之保留款遭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予以減列等，均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於我國工作之外國籍男子 M**k G*****e（下稱 M 師），被檢舉在境外時，涉有與未成年女學生交往及發生性關係等情，攸關我國兒少安全，國內各有關機關，均不宜置身事外，方能共同建構兒少安全保護網絡。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為國內第一個接獲檢舉 M 師資訊之機關，是 M 師恐非適任教職之示警情資前哨站，詎移民署 110 年知情後，卻對於 M 師疑涉海外犯罪等節視若無睹，僅派員於國內查察辦結，又未積極洽請權責機關協作，遲至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方於 112 年 5 月函請警政署協助查證 M 師國際犯罪情形。移民署所為步調遲緩，未切中要旨，難認與其管理國境、維護國家安全等任務相符，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1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農業部暨所屬機關） 22

會議紀錄

- 一、本院 112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23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25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工作報導

- 一、113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29
- 二、113 年 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29
- 三、113 年 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32

糾 正 案

省花蓮縣審計室予以減列等，均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31930068 號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民國 109 至 111 年各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2 萬元之件數占比均超過 9 成，平均每年每件補助金額分別高達 39 萬餘元、40 萬餘元及 51 萬餘元，逐年增加；上開各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 8 成者，分別計 14 件、13 件及 16 件，共補助 2,729 萬餘元，且每年度補助同一宗教團體超過 1 次亦屢見不鮮等，核均與該府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不符，規定形同虛設。另，該府補助要點未明定未依限核銷之後果，對於核銷作業規範明顯不周，不利預算執行；又，該府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對受補助團體未予評鑑考核其執行力，致發生多個受補助團體未依時限辦理並完成核銷作業情形，其中甚至有受補助之協會於活動結束後已逾 1 年仍未能完成核銷作業時，而該府再度同意補助該協會並預撥半數款項情事，衍生該協會連續 2 年於活動結束後，分別逾 2 年及 1 年無法完成核銷作業而該府完全束手無策之情形，導致部分補助案件經費之保留款遭審計部臺灣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於 109 至 111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其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件數逾 9 成；另各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 8 成者，計有 14、13 及 16 件，又每年度補助同一宗教團體超過 1 次者，亦屢見不鮮等，均核與該府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不符等情，核有重大怠失案。

依據：113 年 1 月 16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民國 109 至 111 年各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2 萬元之件數占比均超過 9 成，平均每年每件補助金額分別高達 39 萬餘元、40 萬餘元及 51 萬餘元，逐年增加；上開各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 8 成者，分別計 14 件、13 件及 16 件，共補助 2,729 萬餘元，且每年度補助同一宗教團體超過 1 次亦屢見不鮮等，核均與該府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不符，規定形同虛設。另，該府補助要點未明定未依限

核銷之後果，對於核銷作業規範明顯不周，不利預算執行；又，該府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對受補助團體未予評鑑考核其執行力，致發生多個受補助團體未依時限辦理並完成核銷作業情形，其中甚至有受補助之協會於活動結束後已逾 1 年仍未能完成核銷作業時，而該府再度同意補助該協會並預撥半數款項情事，衍生該協會連續 2 年於活動結束後，分別逾 2 年及 1 年無法完成核銷作業而該府完全束手無策之情形，導致部分補助案件經費之保留款遭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予以減列等，均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媒體報導花蓮縣政府（下稱花縣府）民國（下同）108 至 112 年度編列宗教預算，居全國之冠，恐排擠其他經費需求等情。經分別調閱花縣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內政部及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嗣請審計部相關人員赴院簡報說明，並詢問花縣府、主計總處及內政部民政司等相關主管人員調查發現，花縣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多數補助案件核與該府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不符，規定形同虛設，又對受補助團體未予評鑑考核其執行力，其中甚至竟有受補助團體於活動結束後已逾 1 年仍未能完成核銷作業時，而該府再度同意補助該團體並預撥半數款項情事，衍生該補助團體連續 2 年於活動結束後，分別逾 2 年及 1 年無法完成核銷作業而該府完全束手無策之情形，導致部分補助案件經費之保留款遭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下稱花蓮審計室）予以減列等情，確有怠失，應予

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花蓮縣政府 109 至 111 年各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 2 萬元之件數占比均超過 9 成，平均每年每件補助金額分別高達 39 萬 4,209 元、40 萬 3,973 元及 51 萬 4,367（註 1）元，逐年增加；上開各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 8 成者，分別計 14 件、13 件及 16 件，共補助 2,729 萬 2,713（註 2）元，其中全額補助者，3 個年度合計 13 件，共補助 780 萬 8,752 元，即平均每件補助 60 萬 673 元，且每年度補助同一宗教團體超過 1 次亦屢見不鮮等，核均與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相關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每年度以 1 次為原則，且單次活動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2 萬元，並且不高於實支數 8 成等相關規定不符，規定形同虛設。又，花蓮縣政府對於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申請案件是否同意、所適用規定之條款與補助金額之評估與決定等決策過程，透明度不足，亦應檢討。

- (一)花縣府於 95 年 11 月 10 日以府民客字第 09501631670 號函發布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並於 108 年 2 月 19 日以府民宗字第 10800352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其第 4 點規定：「補助項目及原則：……（三）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年度以補助 1 次為原則，且單次活動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為原則。(四)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款之限制：1、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2、申請補助計畫具有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團體。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五)對於民間團體之各項補助，其補助金額以不得高於實支數 8 成為原則。」，第 5 點規定：「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由本府依據預算編列執行、申請計畫內容、執行效率、配合款比例、用途妥適性、以往活動辦理績效及活動效益等全部條件因素，綜合審查並核撥補助之。」。花縣府嗣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以府民宗字第 1110003543C 號令發布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以為該府受理與審查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作業之依據，其第 4 點規定為：「補助項目及原則：……(三)一般性補助(係指宗教團體自辦之活動)：同一宗教團體之補助，每年度以 1 次為原則，且單次活動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2 萬元及不高於實支數 8

成。下列宗教團體之補助，不在此限：1、依法令規定接受花縣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宗教團體。2、宗教團體申請之補助計畫具公益、教化人心等性質，並由花縣府專案簽核辦理者。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宗教團體。(四)政策性補助(係指由花縣府規劃或推動之活動)：配合花縣府宗教相關政策推動，辦理重要活動，依該宗教政策業務需要補助之。……」，第 5 點規定內容仍與已不再適用之上開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相同。爰花縣府每年度對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之補助，係以補助 1 次為原則，且單次活動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2 萬元及不高於實支數 8 成，並由該府依據其上開規定予以審查。

(二)本院依花縣府提供該府 109 至 111 年度實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之明細資料，剔除各年度未實際補助之案件資料後，經統計彙整如下所示。

表 1 109 年度花蓮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統計表

單位：元、件、%

案件分類		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占年度補助金額合計數比率	計畫總經費	補助金額占計畫總經費比率	平均每件補助金額
		件數	件數占比					
補助金額	超過 2 萬元 (>20,000 元)	74	91.36	29,171,439	99.52	57,583,627	50.66	394,209
	各宗教聯合祭天祈福	19	23.46	13,148,296	44.86	16,310,230	80.61	692,016
	其他補助案	55	67.90	16,023,143	54.66	41,273,397	38.82	291,330

案件分類		項目	件數	件數 占比	補助 金額	補助金額占年 度補助金額合 計數比率	計 畫 總經費	補助金額占 計畫總經費 比率	平均每件 補助金額
補助 金額	未逾 2 萬元 (≤20,000 元)		7	8.64	140,000	0.48	1,385,400	10.11	20,000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0	0	0	0	0	0	0
	其他補助案		7	8.64	140,000	0.48	1,385,400	10.11	20,000
補助 金額 占計 畫之 比率	補助全額 (=100)		4	4.94	2,121,920	7.24	2,121,920	100.00	530,480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4	4.94	2,121,920	7.24	2,121,920	100.00	530,480
	其他補助案		0	0	0	0	0	0	0
	超過 8 成 (>80)		14	17.28	9,095,095	31.03	9,860,290	92.24	649,650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14	17.28	9,095,095	31.03	9,860,290	92.24	649,650
	其他補助案		0	0	0	0	0	0	0
合 計			81	100.00	29,311,439	100.00	58,969,027	49.71	361,870
各宗教聯合祭天祈福			19	23.46	13,148,296	44.86	16,310,230	80.61	692,016
其他補助案			62	76.54	16,163,143	55.14	42,658,797	37.89	260,696

註：本表係本院依據花蓮縣府提供之 89 件補助資料，扣除未實際補助之案件 8 件，以及該府以 112 年底為基準日補充核銷金額等資料後，自行重新統計製表。

表 2 110 年度花蓮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統計表

單位：元、件、%

案件分類		項目	件數	件數 占比	補助 金額	補助金額占年 度補助金額合 計數比率	計 畫 總經費	補助金額占 計畫總經費 比率	平均每件 補助金額
補助 金額	超過 2 萬元 (>20,000 元)		68	91.89	27,470,132	99.57	51,766,179	53.07	403,973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18	24.32	12,245,754	44.38	15,953,428	76.76	680,320
	其他補助案		50	67.57	15,224,378	55.18	35,812,751	42.51	304,488
	未逾 2 萬元 (≤20,000 元)		6	8.11	120,000	0.43	1,596,960	7.51	20,000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0	0	0	0	0	0	0
	其他補助案		6	8.11	120,000	0.43	1,596,960	7.51	20,000
補助 金額 占計 畫之 比率	補助全額 (=100)		4	5.41	2,252,112	8.16	2,252,112	100.00	563,028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4	5.41	2,252,112	8.16	2,252,112	100.00	563,028
	其他補助案		0	0	0	0	0	0	0
	超過 8 成		13	17.57	7,880,490	28.56	8,441,992	93.35	606,192

案件分類		項目	件數	件數 占比	補助 金額	補助金額占年 度補助金額合 計數比率	計 畫 總經費	補助金額占 計畫總經費 比率	平均每件 補助金額
	(>80)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12	16.22	7,730,490	28.02	8,261,992	93.57	644,208
	其他補助案		1	1.35	150,000	0.54	180,000	83.33	150,000
合 計			74	100.00	27,590,132	100.00	53,363,139	51.70	372,840
各宗教聯合祭天祈福			18	24.32	12,245,754	44.38	15,953,428	76.76	680,320
其他補助案			56	75.68	15,344,378	55.62	37,409,711	41.02	274,007

註：本表係本院依據花蓮縣府提供之 93 件補助資料，扣除未實際補助之案件 19 件，以及該府以 112 年底為基準日補充核銷金額等資料後，自行重新統計製表。

表 3 111 年度花蓮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統計表

單位：元、件、%

案件分類		項目	件數	件數 占比	補助 金額	補助金額占補 助金額合計數 之比率	計 畫 總經費	補助金額占 計畫總經費 比率	平均每件 補助金額
補助 金額	超過 2 萬元 (>20,000 元)		63	94.03	32,405,126	99.75	68,802,878	47.10	514,367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16	23.88	12,469,428	38.39	14,924,680	83.55	779,339
	其他補助案		47	70.15	19,935,698	61.37	53,878,198	37.00	424,164
	未逾 2 萬元 (≤20,000 元)		4	5.97	80,000	0.25	840,200	9.25	20,000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0	0	0	0	0	0	0
	其他補助案		4	5.97	80,000	0.25	840,000	9.25	20,000
補助 金額 占計 畫之 比率	補助全額 (=100)		5	7.46	3,434,720	10.57	3,434,720	100.00	686,944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4	5.97	3,054,720	9.40	3,054,720	100.00	763,680
	其他補助案		1	1.49	380,000	1.17	380,000	100.00	380,000
	超過 8 成 (>80)		16	23.88	10,317,128	31.76	11,459,800	90.03	644,821
	各宗教聯合 祭天祈福		14	20.99	9,489,428	29.21	10,522,100	90.19	677,816
	其他補助案		2	2.99	827,700	2.55	937,700	88.27	413,850
合 計			67	100.00	32,485,126	100.00	69,643,078	46.65	484,853
各宗教聯合祭天祈福			16	23.88	12,469,428	38.39	14,924,680	85.55	779,339
其他補助案			51	76.12	20,015,698	61.61	54,718,398	36.58	392,465

註：本表係本院依據花蓮縣府提供之 84 件補助資料，扣除未實際補助之案件 17 件，以及該府以 112 年底為基準日補充核銷金額等資料後，自行重新統計製表。

1. 花縣府於 109 年度實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計 81 件，補助金額超過 2 萬元者達 74 件（占 91.36%），其補助金額合計達 2,917 萬 1,439 元（占年度補助金額合計數 99.52%）、其平均每件補助金額達 39 萬 4,209 元，另有 7 件平均每件補助金額為 2 萬元；110 年度實際補助 74 件，補助金額超過 2 萬元者達 68 件（占 91.89%），其補助金額合計達 2,747 萬 132 元（占年度補助金額合計數 99.57%）、其平均每件補助金額達 40 萬 3,973 元，另有 6 件平均每件補助金額 2 萬元；111 年度實際補助 67 件（註 3），補助金額超過 2 萬元者達 63 件（占 94.03%），其補助金額合計達 3,240 萬 5,126 元（占年度補助金額合計數 99.75%）、其平均每件補助金額更已高達 51 萬 4,367 元，另有 4 件平均每件補助金額為 2 萬元。就上開統計資料顯示，花縣府各年度補助宗教活動案件係將絕大部分的款項用於補助 2 萬元以上案件，且其平均每件補助金額呈現逐年遞增，自 109 年度之 39 萬 4,209 元，至 111 年度已增至 51 萬 4,367 元，近 3 年補助金額逾 2 萬元件數均占各該年度補助件數 9 成以上，顯見該府上開單次活動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2 萬元之規定，已猶如虛設。
2. 此外，花縣府對單次活動補助金額亦有高於該補助計畫實支數 8

成之情形，包括 109 年度計 14 件、補助金額合計 909 萬 5,095 元，占計畫總經費合計數 986 萬 290 元之 92.24%，均為補助該年度各宗教聯合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案件；110 年度計 13 件、補助金額合計 788 萬 490 元，占計畫總經費合計數 844 萬 1,992 元之 93.35%，其中 12 件係補助該年度各宗教聯合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案件；111 年度計 16 件、補助金額合計 1,031 萬 7,128 元，占計畫總經費合計數 1,145 萬 9,800 元之 90.03%，其中 14 件係補助該年度各宗教聯合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案件。109 至 111 年度全額補助者，3 個年度合計 13 件，其中 12 件為該年度之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13 件全額補助案件共計補助 780 萬 8,752 元，即平均每件補助 60 萬 673 元。依據花縣府於 95 年 11 月 10 日發布、108 年 2 月 19 日修正之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依法令規定接受該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計畫具有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團體；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等，可不受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年度以補助 1 次為原則，且單次活動不得超過 2 萬元為原則之拘束，然仍應有對於民間團體之各項補助，其補助金額

以不得高於實支數 8 成為原則規定之適用，爰花縣府於 109 年度計 14 件、110 年度計 13 件之核定補助金額高於其計畫經費 80%，顯已違反當時所適用之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實有未當。花縣府於 111 年度係改為依據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仍有不高於實支數 8 成之相關規範，然該府 111 年度仍有核定補助金額高於其計畫總經費 80% 之情形，亦應檢討。

3. 又，花縣府 109 至 111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亦多有未依上開每年度以補助 1 次為原則之規定辦理。

(三)此外，對於花縣府同意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之決策過程，該府自應就申請計畫之內容、執行效率、配合款比例、用途妥適性、以往活動辦理績效及活動效益等全部條件因素，進行綜合審查，然以 111 年度補助 95 萬元辦理建宮 148 年入火安座 14 週年宮慶祈安禮斗法會、補助 100 萬元辦理安座 18 年週年慶啟建祈安求福禮斗法會活動、補助 350 萬元辦理五龍護國除瘟消災科儀法會祈安文化節活動等案件為例，花縣府之承辦單位民政處宗教禮俗科於簽辦時，雖均提及符合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規定，然對於該申請補助之案件，是否依「同一宗教團體之補助，每年度以 1 次

為原則，且單次活動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2 萬元及不高於實支數 8 成。」規定補助，或應適用「下列宗教團體之補助，不在此限……2、宗教團體申請之補助計畫具公益、教化人心等性質，並由花縣府專案審核辦理者。……」之規定予以補助，不敢認定，亦未研析補助與否之意見，係直接簽請決策層級核示是否補助與補助金額後，由做出決策層級長官或依往年補助情形，或依預算剩餘額度，自行判斷後逕行批示同意之補助金額；而同年度花縣府對某宮廟申請補助 302 萬 8,900 元辦理聯合慶典遶境活動時，該府承辦單位主管加註表示經再與該宮主任委員洽談結果，其表示請該府補助 150 萬元即可等文字，爰建議補助以 150 萬元為上限，決策長官即批示補助 150 萬元。

(四)據上，花縣府於 95 年 11 月 10 日訂定、108 年 2 月 19 日修訂之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以及 111 年 1 月 10 日所訂定之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均訂有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年度以補助 1 次為原則、單次活動不得超過 2 萬元為原則、對於民間團體之各項補助，其補助金額以不得高於實支數 8 成為原則等規定，並均訂有可不受上開限制之例外情形。上開花縣府可不受補助活動次數、金額及成數限制之規定，雖可資該府應實際需要補助各宗教相關活動，然亦容易令人

質疑其客觀性與公平性。依統計數據顯示，109 至 111 年各年度花縣府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 2 萬元之件數占比均超過 9 成，平均每件補助金額分別高達 39 萬 4,209 元、40 萬 3,973 元及 51 萬 4,367 元；上開各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 8 成者，分別計 14 件，共補助 909 萬 5,095 元、計 13 件，共補助 788 萬 490 元、計 16 件，共補助 1,031 萬 7,128 元，其中全額補助者，3 個年度合計 13 件，共計補助 780 萬 8,752 元。換言之，花縣府補助宗教活動之金額幾乎都超過 2 萬元，且每年均有十餘件之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 8 成，其中更有全額補助者，以及每年度補助同一宗教團體超過 1 次亦屢見不鮮等，核與 109 至 110 年度適用之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年度以補助 1 次為原則，且單次活動不得超過 2 萬元為原則。……對於民間團體之各項補助，其補助金額以不得高於實支數 8 成為原則。」及 111 年度適用之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同一宗教團體之補助，每年度以 1 次為原則，且單次活動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2 萬元及不高於實支數 8 成」之規定不符，該要點相關規範顯已形同虛設。又，經檢視花縣府同意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之相關公文可知，該府對於申請案件是否同意、所適用規定之條款與補助金額之

評估與決定等決策過程，透明度不足，亦應檢討。

二、花蓮縣政府先後所訂定與適用之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及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未明定未依限核銷之後果，對於核銷作業規範明顯不周，不利預算執行；又，該府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對受補助團體未予評鑑考核其執行力，致發生多個受補助團體未依時限辦理並完成核銷作業情形，其中甚至有受補助之協會於活動結束後已逾 1 年仍未能完成核銷作業，而該府再度同意補助該協會並預撥半數款項情事，衍生該協會連續 2 年於活動結束後，分別逾 2 年及 1 年無法完成核銷作業而該府完全束手無策之情形，導致部分補助案件經費之保留款遭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予以減列等，均核有重大怠失，亟待儘速檢討。

(一)據花蓮審計室查核花縣府 111 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內容略以，依花縣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6 項規定：「經核定受補助團體，應於活動結束 1 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註明統一編號）、經費支用明細表、受補助部分之各項支出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成果報告、成果相片及相關資料，送交花縣府辦理核銷。」經查近 3 年（109 至 111 年）花縣府核定宗教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案件計 57 件，3 個年度之活動結

束日分別為 109 年 12 月 5 日、110 年 12 月 4 日及 111 年 12 月 10 日，惟查部分受補助之宗教團體未及活動結束 1 個月內檢據辦理核銷者計 20 件，且截至花蓮審計室抽查日（112 年 4 月 11 日）止，仍有 13 件未檢據辦理核銷，其中甚至包括 109 年度、110 年度補助案件；另 111 年度未檢據辦理核銷者計 11 件，占當年度核定補助案件約 68.75%。換言之，111 年度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業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結束，惟尚有逾 6 成之補助案件仍未辦理核銷，補助案件逾期核銷情形嚴重，亟待督促受補助之宗教團體注意依規定辦理。

(二)針對花蓮審計室上開審核意見，花縣府雖表示爾後辦理相關活動，檢討落實依規定於活動結束 1 個月內檢據核銷或於政策執行計畫中另訂適當期程等語，惟依花縣府提供本院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 7 月底，花縣府於 109 至 111 年期間所核定之宗教團體申請補助案件，仍有 11 件之活動結束已逾 7 個月尚未能完成檢據核銷作業，核定補助金額合計達 604 萬 6,840 元、迄 112 年 7 月底未核銷金額合計達 519 萬 2,497 元。茲以花縣府 109 年及 110 年補助某協會辦理之該年度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為例，花縣府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核定補助 82 萬 6,840 元辦理 109 年度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時，以考量申請單位係配合辦理活動，事前準備亦須支用大額款項，非一般宗教團體所能

負擔，申請單位反映資金調度不易等為由，即同意先行預撥半數款項予該協會，然該協會於活動結束後已達 1 年而仍未能完成該筆補助計畫之核銷作業情況下，花縣府竟無視該協會前一年度補助款遲未核銷，仍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再次核定補助該協會更高金額之 88 萬元辦理 110 年度之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並仍以上述申請單位係配合辦理活動，事前準備須支用大額款項，以及申請單位反映資金調度不易等理由，再次先行預撥半數款項予該協會，惟該協會再度於活動結束後已逾 1 年仍未能完成該筆補助計畫之核銷作業；嗣經花蓮審計室決定將前開 109 年及 110 年補助該協會辦理之「109 年度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及「110 年度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分別減列保留款 36 萬 6,527 元及 48 萬 7,816 元。又查內政部所訂定之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第 8 點即明定受補助單位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該部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然花縣府先後所訂定與適用之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及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均未明定未依限核銷之後果，致花縣府遲未能要求接受該府補助之宗教團體於活動結束 1 個月內，依規定檢具相關憑證與書面資料辦理並儘速完成核銷作業；詢據主計總處表示，因該府未明定未依

限核銷之後果，其後受補助團體如提出合法憑證核銷，似難以延遲報支而拒絕受理，然延遲核銷終非常態，當研議有效方式予以避免。

- (三)經查，花縣府為鼓勵宗教團體辦理教化人心、端正風俗及公益慈善等相關活動，補助辦理宗教相關活動，發揮宗教改善社會風氣、安定人心之功能，藉以匯聚民間力量，共同推展相關業務等，先後訂定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及該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以為該府辦理補助宗教團體申請辦理相關活動之作業依據，其第 7 點均為規定計畫執行及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雖已明定經核定受補助團體，應於活動結束 1 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註明統一編號）、經費支用明細表、受補助部分之各項支出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成果報告、成果相片及相關資料，送交花縣府辦理核銷；然因該要點並未如內政部所訂定之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明定受補助團體未依上開時限辦理檢據核銷之後果，對於核銷作業規範明顯不周，致部分受補助團體於活動結束後，一再發生未依上開要點第 7 點規定於時限內辦理核銷作業，而花縣府除函催告各該團體限期報送辦理核銷外，亦無其他有效工具或方式促使其於時限內辦理核銷作業，不利預算執行；又，該府復於受補助之協會於活動結束已逾 1 年仍未能

完成核銷作業下，竟再度同意補助該協會並仍預撥高達半數款項，衍生活動結束已逾長達 2 年仍無法完成核銷而該府完全束手無策之情形，導致部分補助案件經費之保留款遭花蓮審計室予以減列等，均核有重大怠失，亟待儘速檢討。

綜上所述，花縣府 109 至 111 年各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 2 萬元之件數占比均超過 9 成，平均每年每件補助金額分別高達 39 萬 4,209 元、40 萬 3,973 元及 51 萬 4,367 元，逐年增加；上開各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 8 成者，分別計 14 件、13 件及 16 件，共補助 2,729 萬 2,713 元，其中全額補助者，3 個年度合計 13 件，共補助 780 萬 8,752 元，即平均每件補助 60 萬 673 元，且每年度補助同一宗教團體超過 1 次亦屢見不鮮等，核均與該府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不符，規定形同虛設；又，花縣府對於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申請案件是否同意、所適用規定之條款與補助金額之評估與決定等決策過程，透明度不足，亦應檢討。另，該府補助要點未明定未依限核銷之後果，對於核銷作業規範明顯不周，不利預算執行；該府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對受補助團體未予評鑑考核其執行力，致發生多個受補助團體未依時限辦理並完成核銷作業情形，其中甚至有受補助之協會於活動結束後已逾 1 年仍未能完成核銷作業時，而該府再度同意補助該協會並預撥半數款項情事，衍生該協會連續 2 年於活動結束後，分別逾 2 年及 1 年無法完成核銷作業而該府完全束手無策之情形，

導致部分補助案件經費之保留款遭花蓮審計室予以減列等，均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施錦芳、王麗珍

註 1：111 年度平均每年每件補助金額，經花縣府以 112 年底為基準日補充核銷金額等資料後，為 51 萬 4,367 元；若以本院調查中花縣府提供之 111 年度 84 件補助資料，扣除未實際補助之案件 15 件後，尚未完成核銷案件 9 件，以該府擬補助金額視為實際補助金額估算，則為 51 萬 5,191 元。

註 2：111 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 8 成者之補助金額合計數，經花縣府以 112 年底為基準日補充核銷金額等資料後，為 1,031 萬 7,128 元，故 109 至 111 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 8 成者補助金額之合計數為 2,729 萬 2,713 元；若以本院調查中花縣府提供 111 年度之 84 件補助資料，扣除未實際補助之案件 15 件後，尚未完成核銷案件 9 件，以該府擬補助金額視為實際補助金額估算，111 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 8 成者補助金額之合計數為 1,060 萬 9,689 元，則 109 至 111 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 8 成者補助金額之合計數為 2,758 萬 5,274 元。

註 3：依據花縣府以 112 年底以基準日補充之核銷情形與金額等資料。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於我國工作之外國籍男子 M**kG*****e（下稱 M 師），被

檢舉在境外時，涉有與未成年女學生交往及發生性關係等情，攸關我國兒少安全，國內各有關機關，均不宜置身事外，方能共同建構兒少安全保護網絡。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為國內第一個接獲檢舉 M 師資訊之機關，是 M 師恐非適任教職之示警情資前哨站，詎移民署 110 年知情後，卻對於 M 師疑涉海外犯罪等節視若無睹，僅派員於國內查察辦結，又未積極洽請權責機關協作，遲至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方於 112 年 5 月函請警政署協助查證 M 師國際犯罪情形。移民署所為步調遲緩，未切中要旨，難認與其管理國境、維護國家安全等任務相符，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文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3243004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有關在我國工作之外國籍男子（下稱 M 師），被檢舉於境外時，涉有與未成年女學生交往及發生性關係等情，攸關我國兒少安全，國內各有關機關，均不宜置身事外，方能共同建構兒少安全保護網絡。內政部移民署為國內第一個接獲檢舉 M 師資訊之機關，是 M 師恐非適任教職之示警情資前哨站，詎該署 110 年知情後，卻對於 M 師疑涉海外犯罪等節視若無睹，僅派員於國內查察辦結

，又未積極洽請權責機關協作，遲至本院調查後，方於 112 年 5 月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查證 M 師國際犯罪情形。內政部移民署所為，步調遲緩，未切中要旨，難認與其管理國境、維護國家安全等任務相符，確有怠失案。

依據：113 年 1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貳、案由：於我國工作之外國籍男子 M**k G****e（下稱 M 師），被檢舉在境外時，涉有與未成年女學生交往及發生性關係等情，攸關我國兒少安全，國內各有關機關，均不宜置身事外，方能共同建構兒少安全保護網絡。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為國內第一個接獲檢舉 M 師資訊之機關，是 M 師恐非適任教職之示警情資前哨站，詎移民署 110 年知情後，卻對於 M 師疑涉海外犯罪等節視若無睹，僅派員於國內查察辦結，又未積極洽請權責機關協作，遲至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方於 112 年 5 月函請警政署協助查證 M 師國際犯罪情形。移民署所為步調遲緩，未切中要旨，難認與其管理國境、維護國家安全等任務相符，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 112 年間監察委員紀惠容接獲某私立學校（下稱 K 校）陳訴指出，該校於 106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一封署名為

上海某國際學校（下稱 F 校）的電子郵件，該郵件內容略以「F 校有 12 歲的學生曾表示與外籍教師 M 師發生性關係，M 師因此遭受中國吊銷簽證、驅逐出境；此外 M 師亦曾在瓜地馬拉的學校工作，因偷看女學生胸部、訊息聯繫校長的女兒，亦遭解僱且被瓜地馬拉驅逐出境。M 師具危險性，故請求不要提供 M 師推薦信、不要支持 M 師在學校找到工作」等；由於 K 校確實曾聘用 M 師，且知悉 M 師目前仍在國內從事外語教學工作，雖尚且無法確認前述來自大陸地區的電子郵件內容真偽，惟基於擔憂學童安全，便直接向監察院陳情。考量「2030 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乃當前重大國家政策，國內教育現場對於外籍師資必有相當程度之需求，則對於受僱的外籍師資，究有無審核、排除有危害兒少安全風險者的機制，實有探究必要，爰 112 年 3 月函詢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及宜蘭縣政府，此期間併予立案（註 1）。

立案後，依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及宜蘭縣政府前開函復，再針對外師來臺任教的制度性問題，向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宜蘭縣政府調取卷證，同時函請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及外交部協助查證 M 師有無上開郵件述及的情事（註 2）。

經 112 年 8 月 28 日詢問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及陸委會相關人員，同年 9 月 18 日內政部補充書面資料到院（註 3）；復經同年 9 月 22 日函詢外交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宜蘭縣政府（註

4)；112 年 10 月 30 日又通知內政部指派次長率領警政署及移民署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後，並經警政署於翌（31）日以電子郵件補充相關資料到院、再度向宜蘭縣政府調取卷證（註 5）等作為，調查發現本案移民署查處 M 師相關檢舉案之步調遲緩且執法並未切中要旨，難認與其管理國境、維護國家安全等任務相符，核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依據相關國際人權公約，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1 項參照），國家應對兒童採取一切適當保護措施以預防其受到不當對待（兒童權利公約〔簡稱 CRC〕第 19 條參照）；又據 CRC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42 段略以，「國家有義務建立為保護兒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必須的政策、方案及監測和監管體系」，則顯示各種兒童保護策略和服務，應由政府部門間協調、共同運作。併參據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之立法例（兒少權法第 7 條參照），兒少福利與權益業務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且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橫向配合；兒少權法立法理由更明確指出「鑑於生活環境複雜難測，致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常面臨許多潛藏危機，卻對危險認知不足，而欠缺警覺性及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對於此等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須從人、環境及制度三方面著手，且有賴各機關戮力合作始克有功」等（註 6

）。爰本案 M 師涉及之檢舉案，攸關我國兒少安全，國內各有關機關，均不宜置身事外，方能共同建構兒少安全保護網絡。

二、依移民署組織法明文，移民署是為統籌入出國（境）管理而設置，掌理包括「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

三、M 師有關之類似檢舉案，移民署為國內第一個接獲檢舉 M 師資訊之機關；移民署早於 110 年 10 月即接獲駐英國代表處（下稱駐英代表處）移民工作組秘書，自海外三度回報：

（一）監察院為 M 師有關之檢舉案，經 112 年 3 月 17 日與 4 月 25 日兩次函詢、歷時四個月餘之調查處理，直至 112 年 8 月 28 日約詢相關機關前，內政部始於提出的書面資料提及「我國駐英代表處於 110 年 9 月 2 日接獲關於在臺之英國籍英語教師 M 師疑似在海外有性侵學生前科之檢舉案」；約詢時，在場之教育部、勞動部人員，皆表示在移民署 111 年初為查察 M 師教學及聘僱許可而向渠等機關調取相關資料前，均未接獲 M 師有關之資訊，顯示移民署為國內第一個接獲檢舉 M 師資訊之機關。

（二）本案 112 年 8 月約詢後，移民署補報駐英代表處移民工作組秘書書函資料到院，顯示駐英代表處係 110

年 9 月接獲關於 M 師之檢舉，該代表處移民工作組秘書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同年 12 月 15 日及 111 年 1 月 17 日三度回報該署。

四、駐英代表處移民工作組秘書書函回報內容摘要：

(一)110 年 10 月 28 日書函（註 7）：

「……接獲本案後，代表處立即向英國國際犯罪協調中心（下稱 ICCC）（註 8）洽尋是否 M 師於英國有類似前科，惟未獲 ICCC 正面回應。但經過濾比對 M 師相關資料，檢舉人所述具體，並能正確說出當事人基本資料、護照號碼與外國專家證號碼，研判可信度高。惟本案尚無英國官方具體事證；查核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紅色通報（Red Notice）（註 9）名單中亦無相關資訊。建議：若 M 師在中國性侵案屬實，以其在臺多年經驗，亦極可能有對我國未成年人產生危害，殊值相關單位重視此特定對象；本案建請可循兩岸共打模式（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先向中國官方查證，若可取得官方事證，則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得註銷其外僑居留證；然若無法取得官方事證，則亦可將 M 師列為本署重點查察對象，透過掌握其在臺動態，減少再次犯案可能。」

(二)110 年 12 月 15 日書函（註 10）：

「……駐英代表處再與英國國家犯罪防制局（下稱 NCA）（註 11）多次溝通後，於 12 月 14 日取得第 1 次官方事證，包括 M 師雖在英國

沒有犯罪紀錄，但由情資顯示其在 106 年被剝奪了擔任教師這個被信任的職務；在 107 年，情資顯示 M 師在瓜地馬拉的學校因一群 14 歲女同學所寫的報告後被免職，原因是不當的性行為，此事件後，M 師寫信給學校提到該免職案：『我將離開瓜地馬拉並將終身停止教職，我將會找家庭醫生與精神科醫生協助，並提到若治療痊癒後找工作，將找不會有機會接觸到青少年工作』」。NCA 官方文件最後備註：「所有資訊僅提供情資目的使用，本情資不可被單獨使用成為證據、司法審理及逮捕使用（註 12）。」

(三)111 年 1 月 17 日書函（註 13）略以：

1. 駐英代表處與 NCA 協商後，再於 1 月 17 日取得第 2 次官方事證，但內容僅有背景為有 1 英國男子在瓜地馬拉擔任教師時被認為是性侵未成年人，情資顯示 M 師在瓜地馬拉的某學校擔任教師，這是一所包括幼稚園、國小、國中與高中的私立國際學校，若有問題建議聯繫校長。
2. 駐英代表處、NCA 討論結果：NCA 系統內僅有情資告警，但無當年現場官方文件傳回英國，研判是無法強制取得，否則應該會有存檔。NCA 亦將再次嘗試尋找有無 M 師相關不法事證供我方參考，並強調 NCA 資料庫參考價值高，認同我國重視 M 師案例，願意持續協助查處此案

。

3. M 師重複在海外（中國大陸及瓜地馬拉）利用職務之便，與未成年女學生接觸的不良素行紀錄，為避免 M 師將來戕害我國未成年少女，建請移民署相關單位列註，並調查其申請來臺簽證與居留證過程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採取適當作為。

五、移民署駐外人員雖通報回國並建議查證 M 男所涉海外事宜，惟移民署對於 M 師疑涉海外犯罪等節視若無睹，110 年以後僅派員於國內查察，未積極洽請權責機關協作，所為僅係徒勞：

（一）據上揭移民秘書所報，已明確指出 M 師疑於中國及瓜地馬拉兩國犯罪，並建議移民署可循兩岸共打模式向中國官方查證後續處等情，詎移民署知情後之查處重點竟限縮於「M 師在國內居留許可事由與實際工作內容是否相符」：

1. 111 年 2 月 17 日，發函教育部、勞動部（註 14），分別調取 M 師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受聘於某市私立某高級中學（下稱 Y 校）、108 年 10 月 9 日起受聘於某學校財團法人某市某國民中小學附設英文補習班（下稱 E 補習班）之聘僱許可相關資料。
2. 111 年 4 月 7 日，移民署業務單位研析意見略以：經查 M 師在臺無前科素行紀錄，107 年在臺工作期間雖有情緒不穩定情形（註 15），但未發現違法及違規情況。此次受僱於 F 基金會，應

聘事由為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並無教學工作項目，為調查 M 師是否有違法從事英文教學工作及在臺生活情形，擬函請居留地址繫屬之專勤隊（註 16）洽當地勞政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註 17），會同前往實地瞭解 M 師在臺工作與居留狀況，倘遇有違法（規）情形，則依權責續處。

3. 111 年 5 月 19 日，針對 M 師有無從事許可目的以外工作等違法規情事查察；該次訪查會同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員，以無預警方式前往 F 基金會訪查，訪查對象為 M 師及 2 名 F 基金會人員。依據 M 師自述、2 名 F 基金會人員亦表示 M 師工作情形屬實。查訪結果認定：M 師於 F 基金會從事設計教育課程、師資訓練規劃工作，無實際從事學生教學工作，並無違法規情事。
4. 111 年 6 月 27 日，移民署業務單位簽辦「M 師疑似隱瞞重要犯罪事實，申請來臺從事教職工作案查處情形」（註 18）意見略以：「經多方查證，尚未發現有隱瞞重要犯罪事實及其他違法或違規之情事，爰依法應保障其在臺居留權。擬將查察結果函告駐英代表處，倘接獲 M 師不法新事證，再行循線調查，並依法續處」。但遍查移民署所附卷證，所謂之多方查證，並未包括向外交部（有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或大陸委員會（涉兩岸人民

事務及有兩岸共打協議）尋求協作，形同忽視 M 師疑涉海外犯罪等節；甚至連同屬內政部之警政署（設有國際組（註 19）），移民署更是迄監察院調查後，才於 112 年 5 月 9 日首次請警政署協助查察有關在國外的犯罪情資。

5. 112 年 4 月 19 日，移民署因監察院立案調查，再次以無預警方式前往 F 基金會訪查；移民署表示，此次訪查原本擬會同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及勞工處聯合進行，惟得知該等單位亦因監察院立案函詢已自行前往該基金會訪視，故最後並未會同其他單位前往。另，考量 M 師在臺尚無具體犯罪紀錄，或其他外國政府機關提供之明確事證，故當次未直接訪查 M 師，僅訪查 1 名 F 基金會人員，訪查結果同樣為「查無不法」。
6. 對於上述移民署查察與內部簽辦結案過程，移民署人員到院時表示：「111 年 5 月重點是要查察有無從事許可外工作，112 年 4 月是針對 M 師的任教資格」、「本署僅能針對 M 師的工作情形進行瞭解」、「我們認為的無違法，是他是任教，有無去做其他打工；我們去查的時候是都正常。」等語。惟移民署人員查證外國人在臺灣有無從事許可外工作，竟僅是訪談外國人及雇主（第 2 次甚至僅訪談雇主），而未參酌其他可能事證，包括學校網

頁上的師資介紹、課表及活動照片等，即論斷該師之工作無異常；但事後亦經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及勞工處之查處，確認外國人及雇主的違法情節屬實，足見移民署之查處技巧有待改進。

- (二) 觀諸上述移民署處理過程，對於涉外之檢舉情事，竟僅派員於國內查察；此有移民署人員到院表示：「……檢舉函內也有提到大陸學校部分，但據我們派專勤隊去查察結果並無發現不法」、「英國秘書在 110 年 10 月報回來國內，該時（110 年 12 月跟 111 年 1 月）英國秘書有跟 NCA 瞭解有無相關情資，瞭解結果在英國當地是沒有犯罪紀錄，但在其他國家有類似情事有被免職的情事。我們有在 111 年 5 月有派員查察，是查無不法情事；112 年 4 月又再派員也是查無不法」、「（問：為何未行文外交部協助瞭解瓜地馬拉方面情事？）當時並未想到請外交部協助，只想到對國內進行瞭解，所以我們已發函聘僱許可機關（教育部／勞動部），本署自己也發動調查」等語可證（本案筆錄在卷可稽），移民署於 110 年底知情後未積極洽請權責機關協作，所為僅係徒勞；並在 111 年 6 月 27 日即行簽結，後續亦未列管。

六、又，據本案第 1 次約詢過後，內政部 112 年 9 月 22 日之補充資料顯示，移民署於 112 年 5 月 9 日始函請警政署協助合作查察，益證其處理步調遲緩，執法並未切中要旨：

(一)移民署 112 年 5 月 9 日移署北移服字第 1120059830 號函載明：「依據監察院 112 年 3 月 17 日函辦理……為期審慎並保障我國學童及當事人權益，爰函請貴署（警政署）協查 M 師在國內外（含大陸地區）是否有犯罪紀錄，至緬公誼。」另，移民署人員到院竟稱：「今年監察院交下後，我們北區又再去做一次無預警查察，該時才又同步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協助瞭解 M 師的犯罪紀錄；因為幾次查察都無具體事證，警政署比較有管道資源，所以我們也再請警政署協助。」等語。茲以監察院並無指導行政機關施政執法之權限，移民署稱「依據監察院交下再行查察、函請警政署協查」云云，要屬無稽，先予澄清。

(二)次據警政署嗣後於 112 年 9 月 5 日函復移民署內容，在海外部分，警政署係採取持續「聯繫英國駐香港警察聯絡官」之方式進行續查；又警政署表示：「英國駐香港警察聯絡官為情資聯繫管道，任何機關皆可逕洽該聯絡官，非本署專用，移民署亦可逕洽該聯絡官」等語。在國內部分，警政署於 112 年 4 月 11 日首次接獲 NCA 電郵後，即依此情資簽文陳報並發函臺中縣警察局、宜蘭縣警察局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請求其查察 M 師於我國任教情形及簽證事宜；警政署人員到院表示：「我們以往處理過很多類似（外師／兒少）的案件，所以我們也非常謹慎擔心，立即發函轄警處理，當初我們收到訊息後，M 男已屆

期將出境（不到 1 個月），所以我們查完沒發現問題後，我們就持續監控到 M 男出境；相關情資的收受及處理我們都有列案／組成專案小組」、「……尤其是 M 師即將要出境，所以優先順序要趕快先去清查，然後監控他離境」。

(三)從而益證，移民署自 110 年知情後至 112 年 5 月始聯繫其他權管機關就 M 師國內外（含大陸地區）之爭議展開協同合作，處理步調遲緩，執法並未切中要旨，實有未當，亦難認與其管理國境、維護國家安全等任務相符（註 20）。

(四)茲提出本案依據內政部查復資料整理之「移民署處理 M 師檢舉案大事記」如附表。

七、另，內政部為此案函復監察院，第一時間未主動揭露該部暨其所屬機關歷來完整的處理經過與相關文件，實屬未當；內政部函復監察院資料未盡正確，亦有檢討必要：

(一)按行政機關對於監察院之調查，負有詳實答復、配合調查之義務，乃監察法明文。

(二)惟監察院為 M 師有關之檢舉案，經 112 年 3 月 17 日與 4 月 25 日兩次函詢內政部，內政部 112 年 4 月 12 日、5 月 16 日函復表示：「……M 師在臺期間查無刑案紀錄，本部移民署未曾接獲相關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件通報或檢舉……」、「……（七）……移民署曾於 112 年 4 月及 5 月間兩度至 M 師服務處所進行查察……M 師在臺多年，移民署亦無接獲相關單位通報 M 師在我國

曾涉及不法，併供大院參考」等語，隻字未提該部移民署於 110 年底經駐外單位通報早已知悉關於 M 師之檢舉案。

(三)監察院歷時四個月餘之調查處理，直至 112 年 8 月 28 日約詢相關機關前，內政部始於提出書面資料提及「我國駐英代表處於 110 年 9 月 2 日接獲關於在臺之英國籍英語教師 M 師疑似在海外有性侵學生前科之檢舉案」；當天移民署人員並解釋：「……本署上次回覆的是指國內未曾接獲檢舉。這次回復的是指有自英國代表處轉來的檢舉」等語。

(四)內政部為此案函復監察院，第一時間未主動揭露該部暨其所屬機關歷來完整的處理經過與相關文件，實屬未當；其後又推稱 112 年 8 月以前所復僅表示國內方面沒有 M 師之檢舉云云，並不足採。況以移民署人員到本院說明時稱：「（針對內政部 112 年 5 月 16 日函文「112 年 4 月及 5 月間兩度至 M 師服務處所進行查察」一節）本署要更正第 1 次查察時間是 111 年 5 月 19 日……。」等語，亦顯示內政部函復監察院資料未盡正確，均有檢討必要。

綜上，本案 M 師被檢舉所涉之情節，攸關我國兒少安全，國內各有關機關，均不宜置身事外，方能共同建構兒少安全保護網絡。監察院調查發現，移民署為國內第一個接獲檢舉 M 師資訊之機關，是 M 師恐非適任教職之示警情資前哨站，詎移民署 110 年知情後，卻對於 M 師疑涉海外犯罪等節視若無睹，僅派員於

國內查察辦結，又未積極洽請權責機關協作，遲至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方於 112 年 5 月函請警政署協助查證 M 師國際犯罪情形。移民署所為步調遲緩，未切中要旨，難認與其管理國境、維護國家安全等任務相符。核移民署作為，令我國學童蒙受風險，確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紀惠容

註 1：針對監察院 112 年 3 月 17 日院台業參字第 1120701319 號函詢，相關機關復文：1.外交部 112 年 4 月 12 日外授領國字第 1128500013 號函；2.宜蘭縣政府 112 年 3 月 29 日府教實字第 1120059385B 號函、同年 5 月 3 日府教實字第 1120077046 號函、同年 5 月 15 日府教實字第 1120055870 號函；3.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45800 號函暨同年月字第 1120045800A 號函副本、同年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40564 號函；4.內政部 112 年 4 月 12 日內授密昌移字第 1120910942 號函。本案調查委員於前開函詢期間（112 年 4 月 7 日）申請自動調查並於同年 4 月 13 日正式立案派查。

註 2：針對監察院 112 年 4 月 25 日院台調貳字第 1120830813 號函詢，相關機關復文：1.大陸委員會 112 年 5 月 3 日陸法字第 1129903055 號函（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同年 5 月 10 日海維〔法〕字第 1120012256 號函副本）；2.外交部 112 年 5 月 17 日外拉美中字第 1122301036 號函；3.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55769 號函；4.內政部 112 年 5 月 16 日內授移字第 1120911306 號函。針對監察院 112 年 5 月 5 日院台調柒字第 1120830886 號函詢，相關機關復文：1.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6 月 5 日發力字第 1121100576 號函；2.勞動部 112 年 6 月 8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20507236 號函。

註 3：監察院收文號：1120801452。

註 4：針對監察院 112 年 9 月 22 日院台調柒字第 1120831977 號函詢，相關機關復文：1.外交部 112 年 10 月 20 日外歐西字第 1120040668 號函；2.內政部移民署 112 年 10 月 5 日移署國字第 1120118024 號函；3.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9 月 28 日警署刑際字第 1120011511 號函；4.勞動部 112 年 10 月 18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20515733 號函；5.教育部；6.宜蘭縣政府 112 年 9 月 26 日府勞行字第 1120170480 號函。

註 5：針對監察院 112 年 11 月 2 日院台調柒字第 1120832270 號函詢，宜蘭縣政府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以府教實字第 1120193853 號函復。

註 6：立法院法律系統：立法院法律系統 (ly.gov.tw)

註 7：駐英國代表處移民工作組 110 年 10 月 28 日英移明字第 110603 號書函。

註 8：International Crime Coordination Centre，簡稱 ICCC。

註 9：風傳媒 106 年 5 月 3 日「【新聞辭典】什麼是國際刑警組織與紅色通緝令？」略以：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 力求促進國際之間警察的合作，包括

沒有邦交關係的會員國之間。……紅色通報 (red notice) 是 Interpol 八種通知中的一種，以顏色和圖像區別。程序上，會員國的國家中央局會向 Interpol 提出申請，如果認為沒有違反章程或其他要求事項，就會依請求發布紅色通報。……實際上，不是每個受到紅通的人，都能在國際刑警組織官網上查得到相關信息。也就是說，網上查不到，不代表這個人鐵定不在紅通名單上。原因是，要求發布紅色通報的國家，可以決定是否要在網上公布相關信息。資料來源：<https://www.storm.mg/article/260232?page=1>。

註 10：駐英國代表處移民工作組 110 年 12 月 15 日英移明字第 110677 號書函。

註 11：National Crime Agency，簡稱 NCA。BBC NEWS 中文 102 年 10 月 7 日「英國『FBI』開始運作打擊有組織犯罪」略以：英國專門負責打擊有組織犯罪的新機構「國家打擊犯罪調查局」(the National Crime Agency，NCA) 被比喻為英國版的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主要打擊販毒集團、貪污、網絡犯罪，以及性侵犯兒童等案件，暫時不會涉及與國家安全和反恐有關的任務。……新機構有權通過不同渠道收集情報，調動國內各地警隊並與國外對口單位開展合作，協助處理案件。資料來源：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uk/2013/10/131007_uk_new_crime_agency。

註 12：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is for intelligence purposes only. This

intelligence may not be used in isolation as evidence, in judicial proceedings or support arrest.

註 13：駐英國代表處移民工作組 111 年 1 月 17 日英移明字第 111018 號書函。

註 14：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 2 月 17 日移署國字第 11100228181 號函（教育部）、移署國字第 1110022818 號函（勞動部）。

註 15：教育部查復內政部移民署略以：經向 Y 校查明後，該校表示該師於 107 年因在臺適應不良、情緒低落，導致憂鬱且有自戕傾向，故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向該校申請離職，該校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同意該師離職，該師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返回英國。

註 16：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 4 月 19 日移署國字第 1110044501 號書函、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 111 年 4 月 27 日移署北字第 1118003560 號函。

註 17：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第 1

項）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第 2 項）對前項之檢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外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註 18：內政部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111 年 6 月 27 日簽（該署文號 1110072137）。

註 19：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規定，該署國際組掌理事項如下：（一）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調查之規劃、督導。（二）涉外治安案件預防及查察之規劃、督導。（三）外事情報蒐集分析之規劃、督導。……。

註 20：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移民署網站「移民署願景」參照。

附表一、移民署處理 M 師檢舉案之大事記

日期	內容記要	佐證資料
110 年 9 月 2 日	駐英代表處接獲電子郵件檢舉案。	略
110 年 10 月 28 日	接獲駐英代表處書函回報：未獲 ICCC 正面回應、查核 INTERPOL 紅色通報名單中亦無相關資訊，但檢舉人所述具體，並能正確說出當事人基本資料、護照號碼與外國專家證號碼，研判可信度高。	駐英代表處移民工作組 110 年 10 月 28 日英移明字第 110603 號書函。
110 年 12 月 15 日	接獲駐英代表處書函回報：向下稱 NCA 取得第 1 次官方事證，包括 M 師雖在英國沒有犯罪紀錄，但由情資顯示其在 106 年被剝奪了擔任教師這個被信任的職務；在 107 年，情資顯示 M 師在瓜地馬拉的學校因一群 14 歲女同學所寫的報告後被免職，原因是不當的性行為；NCA 官方文件備註：「所有資訊僅提供情資目的使用，本情資不可被	駐英代表處移民工作組 110 年 12 月 15 日英移明字第 110677 號書函。

日期	內容記要	佐證資料
	單獨使用成為證據、司法審理及逮捕使用」。	
111 年 1 月 17 日	接獲駐英代表處書函回報： 1. NCA 系統內僅有情資告警、NCA 亦將再次嘗試尋找有無 M 師相關不法事證供我方參考，並強調 NCA 資料庫參考價值高，認同我國重視 M 師案例，願意持續協助查處此案。 2. 建請移民署相關單位列註並調查其申請來臺簽證與居留證過程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採取適當作為。	駐英代表處移民工作組 111 年 1 月 17 日英移明字第 111018 號書函。
111 年 2 月 17 日	移民署發函教育部、勞動部調取資料，主旨為：為調查案件需要，請大部惠予提供英國籍外僑 M**k G*****e（即本案 M 師）聘僱許可相關資料，請查照惠復。	移民署 111 年 2 月 17 日移署國字第 11100228181 號函。
111 年 3 月 1 日	勞動部函復移民署。	勞動部 111 年 3 月 1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10003349 號函。
111 年 3 月 18 日	教育部函復移民署。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36318 號函。
111 年 5 月 19 日	移民署宜蘭專勤隊會同宜蘭縣政府勞工處，第 1 次前往 F 基金會訪查，訪查結果：查無具體違法（規）情事。	移民署宜蘭專勤隊 111 年 6 月 2 日移署北宜勤字第 1118147128 號書函及 111 年 5 月 19 日查察紀錄表。
111 年 6 月 27 日	將本案查察結果（查無具體違法（規）情事）函告駐英代表處。	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111 年 6 月 27 日內簽（文號 1110072137）。
112 年 3 月 17 日	監察院立案前函詢；同年 4 月立案調查。	監察院 112 年 3 月 17 日院台業參字第 1120701319 號函。
112 年 4 月 19 日	移民署宜蘭專勤隊第 2 次至 F 基金會訪查結果：查無具體違法（規）情事。。	
112 年 5 月 9 日	移民署發函警政署協助查詢 M 師於國內外是否有犯罪紀錄。	移民署 112 年 5 月 9 日移署北移服字第 1120059830 號函。
112 年 9 月 5 日	警政署函復移民署：M 師於英國因「與兒童發生性行為」及「濫用權勢」被起訴，其保釋日期至 112 年 11 月 21 日，且 M 師護照被英國政府扣留，並被禁止申請任何旅行文件。	警政署 112 年 9 月 5 日警署刑際字第 1120010277 號函。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農業部暨所屬機關）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巡察機關：農業部暨所屬機關
二、巡察時間：113 年 1 月 29、30 日
三、巡察委員：賴振昌（召集人）、王麗珍、
郭文東、葉宜津、趙永清、
鴻義章、林文程、林郁容、
施錦芳、紀惠容、浦忠成、
葉大華、蕭自佑、賴鼎銘、
蘇麗瓊等共 15 位。

四、巡察重點：

- (一)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13 年度施政計畫。
(二)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三)有關臺灣未來農業發展規劃。
(四)有關我國糧食安全之推展情形。
(五)有關農業改良、精緻農業及有機農業之推展情形。
(六)有關影響大眾民生農產品調控機制（含「家禽產品產銷失衡處理機制」）之執行情形。
(七)有關農藥管控機制之執行情形。
(八)有關農業藥物試驗所業務執行情形。
(九)有關落實農漁畜產品食用安全之執行情形。

五、巡察紀要：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29、30 日由召集人賴振昌委員偕同多位委員，巡察農業部暨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

藥物試驗所等機關有關業務推展成效，聽取業務簡報、實地訪察並進行交流。本次巡察 1 月 29 日上午巡察委員先至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場區，實地巡察該場多元化水稻品種、園藝療育、設施精緻農業、省工減碳農機具、花卉育種及栽培試驗等研發成果；下午則聽取農業部就臺灣未來農業發展規劃；我國糧食安全、農業改良、精緻農業及有機農業之推展成效；以及影響大眾民生農產品調控機制之執行情形等相關議題簡報，並前往中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昭成蛋品加工廠，實地參訪國內蛋品洗選加工廠之自動全溫控智慧倉儲及電腦系統精準管理溯源情形。

翌（30）日上午巡察委員前往樂農發休閒農場、台灣穀堡，實地參訪農產品加工增值及推廣米食文化情形；下午於農業藥物試驗所聽取農業部就 113 年度施政計畫、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農業藥物試驗所業務執行成效；以及有關農藥管控機制、落實農漁畜產品食用安全等議題簡報，並就這次巡察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巡察委員於巡察中，特別關心農業科技研發技術授權與技轉、國內推廣雜糧（小麥）種植、蛋品洗選調控、蛋雞友善養殖及如何讓人民對農業部施政有感等議題；並於座談會中，針對國家糧食安全、檳榔種植、農村再生、農業技術外流、農業淨零排碳、推展農產品外銷市場、動物用藥及農藥檢驗與等候檢驗數量、林下經濟、原鄉青年輔導、寵物保險制度、財團法人人員運用、灌溉渠道搭排、農藥代噴、農民保險、混充米、

森林防火、國土保安用地課稅、遠洋漁工人權、地層下陷、植物診療師等多項問題提出建言，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及相關主管分別就巡察委員所提逐一重點回復，並就不足部分允會後再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賴振昌委員期望藉由這次巡察農業部，讓本院委員同仁進一步瞭解農業部目前的施政目標及願景，同時期許農業部能持續強化農業科技研發創新，精進食品安全及大眾民生農產品調控機制，尤其是社會關注的蛋價及蔬果管控情形，以確保我國糧食安全、大眾民生農產品供應無虞。

會議紀錄

一、本院 112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出席者：28 人

院長：陳菊

副院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李俊侶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陳雅惠 陳盛能 楊華興

劉佳慧

各委員會：李 昀 林明輝 林惠美

主任秘書：邱瑞枝 施貞仰 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邱秀蘭代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壹、院務報告及檢討

一、院務報告及檢討。

秘書長李俊侶報告。（詳見書面院務報告）

檢討情形：主席首就本院監察法等法案送立法院後續發展，請副院長召集本院法規委員會幕僚人員等廣續研議，嗣經副院長表示允宜留待立法院各黨黨鞭及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名單出爐後再行召開辦理；秘書長建議邀請更多委員加入俾以凝聚共識。接續委員趙永清就監察院存廢爭議認應積極對外說明及因應，並表達協助監察法及陽光法案等相關修法之意願等意見；嗣經主席表示監察院

存廢之議題涉及憲政體制，修憲權限在於立法院，允應尊重民意及立法院等予以回應。委員陳景峻首就秘書長所作院務報告予以肯認，另基於尊重地方自治，地方巡察時仍應拜訪地方首長及議長，以及陽光四法相關精進作為等意見表達。委員葉宜津就調查報告公布後行政機關如何改善始為重點，本院可於院際溝通適時表達本院意見等建議。委員鴻義章再就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等草案是否續送立法院等意見分享；嗣主席表示目前立法院適逢新舊交替，請本院賡續與該院保持溝通等意見。

決定：(一)本院 112 年度院務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主席與委員趙永清、委員陳景峻、委員葉宜津及委員鴻義章等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委員王麗珍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蕭自佑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林郁容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檢討情形：委員林郁容另表達與外界溝通允應分門別類多元進行，充分展示對外話語權，呈現本院存在之意義等心得；嗣經主席表示本院委員所作之努力，其宣傳方式應非僅止於傳統新聞稿、記者會，宜思考如何順應時勢運用科技加以多元化，請秘書長與幕僚同仁研議等意見。

決定：(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主席與委員林郁容等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賴振昌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檢討情形：委員王幼玲就報告中所提委員會會議決議記載方式過簡有失揭露之虞係應為各委員會均面臨之情，建議允應共同研議等意見表達；嗣經秘

書長說明日後將召集相關主管單位研議改善。

決定：(一)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王幼玲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范巽綠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委員賴鼎銘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張菊芳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參、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蔡崇義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檢討情形：委員田秋堇就日前選舉期間廢除死刑議題各界多有爭議及國際友人對臺灣廢死議題

之關心，認廢死議題雖困難，然仍有逐步推動促成之契機；嗣經主席表示該議題經常淪為選舉打擊之工具，係為高難度之工作，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設有工作小組予以推動，惟須逐步與社會對話及尚有努力之空間等意見。

決定：(一)國家人權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主席及委員田秋堇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肆、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審計部 112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審計部及本院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散會：下午 3 時 36 分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12 年 11 月 24 日巡察該部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賴鼎銘委員自動調查，邇來發生多起民間企業個人資料外洩甚至被上網兜售事件，包括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公司、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和雲行動服務 iRent、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外洩資料達數百萬筆，究原因為何？政府相關機關包含各該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資安專責單位對該等民間企業資安納管與平時之監督、事後之處罰是否足夠？現行相關法令是否完備？未來應處防範之道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數位發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蔡崇義委員、陳景峻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花蓮縣政府為推動花蓮地區觀光發展，辦理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樹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惟變更設計未獲中央補助機關備查即先行施作，且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花蓮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三，函請行政院督導交通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錄及附圖不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查核臺北市政府辦理「2022 臺北城市博覽會」策展情形，據報辦理過程核有違失，經通知該府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全臺 1,785 家露營場，僅有 202 家合法，其中不乏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等敏感地區，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露營場之管制措施、違規之露營場址應如何處置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及臺北市府函復，有關政府主管機關是否落實海洋國家親水政策及開放水域活動之配套措施是否妥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行政院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後續執行及改善情形辦理見復。

(二)檢附臺北市府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府辦理見復。

六、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10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規劃興建平面及立體停車場，改善停車環境及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惟先期規劃評估、執行過程及啟用情形仍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局處理經管省道私有既成道路之土地取得成效，及路權範圍內尚未取得之其他土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 113 年 7 月底前妥處見復。

八、臺南市政府正本暨該府工務局副本分別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 20 乙線（南左公路）7K+080 至 7K+900 拓寬工程，經拆除渠等建物部分騎樓及退縮，恐影響整體結構安全，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11 月 23 日副本函：併案存查。

(二)臺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11 日正本函：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臺南市政府轉飭南化區公所積極續辦，並俟決標後將決標公告見復。

九、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推動「北景雲計畫」案，相關招標及完工驗收有無妥善規劃辦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市府將移送統包商與建築師之最終裁處及懲戒結果函復本院。

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3 月 23 日巡察該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該會每年提供供兒童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年度管考計畫辦理情形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通傳會提供「iWIN 盤點之 22 家業者自律機制相關資料」供參。

十一、據訴，請本院提供渠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到院陳情時所附之剪報資料影本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情人 112 年 11 月 8 日陳情書所附中國時報剪報影本予陳情人供參，並電話通知陳情人至本院陳情受理中心領取。

散會：下午 3 時 26 分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浦忠成 高涌誠
陳景峻 葉大華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施貞仰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復，有關 111 年 9 月 1 日臺北捷運列車發生乘客衝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事後說明以違反大眾捷運法開罰，惟本院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事實非如新聞稿所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參，函請北市警局於 113 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8 分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蔡崇義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邱瑞枝 李 昀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道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函復督導前一年度之機關改善進度及情形。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工作報導

一、113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361	13	7	1	—
合計	1,361	13	7	1	—

二、113 年 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臺北市府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告核定該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 156 地號（即京華城購物中心原址，面積 16,485 m ² ）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在欠缺法令依據之下，逕於案內創設所謂「韌性城市貢獻」、「智慧城市貢獻」及「宜居城市貢獻」等獎勵項目，據以合計給予按基準容積（以「第三種商業區」之基準容積率上限 560%計算）外加最高 20%之容積獎勵（換算給予獎勵之「容積樓地板面積」高達 18,463.2 m ² ），並已逾越（牴觸）該細部計畫上位法規（即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5 條與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第 8 點）之容積率上限規定，且該等容積獎勵額度與申請人貢獻（負擔）程度之間亦屬失衡而難認有該府宣稱之所謂「對價性」，足見臺北市府及所屬都市計畫委員會與都市發展局於本件容積獎勵細部計畫修訂案之規劃提案、審議及核定，均有重大違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會議	113 年 1 月 2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31930061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花蓮縣政府民國 109 至 111 年各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2 萬元之件數占比均超過 9 成，平均每年每件補助金額分別	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	113 年 2 月 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3193006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高達 39 萬餘元、40 萬餘元及 51 萬餘元，逐年增加；上開各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 8 成者，分別計 14 件、13 件及 16 件，共補助 2,729 萬餘元，且每年度補助同一宗教團體超過 1 次亦屢見不鮮等，核均與該府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不符，規定形同虛設。另，該府補助要點未明定未依限核銷之後果，對於核銷作業規範明顯不周，不利預算執行；又，該府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對受補助團體未予評鑑考核其執行力，致發生多個受補助團體未依時限辦理並完成核銷作業情形，其中甚至有受補助之協會於活動結束後已逾 1 年仍未能完成核銷作業時，而該府再度同意補助該協會並預撥半數款項情事，衍生該協會連續 2 年於活動結束後，分別逾 2 年及 1 年無法完成核銷作業而該府完全束手無策之情形，導致部分補助案件經費之保留款遭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予以減列等，均核有重大怠失。</p>		
3	<p>111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12 日，馬祖發生貨船承○號、海○號涉載運 30 餘趟，合計 3 千餘箱、毛重逾 60 噸之龍蝦，分別自北竿白沙港與南竿福澳港出發，申報航線目的港至大坵無人島，回程貨船卻無任何貨物，多次航向他處進行海外交易走私獲利。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查緝走私，確有違失。</p>	<p>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p>	<p>113 年 1 月 25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31930057 號函海洋委員會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4	<p>機密（113 國正 1）</p>	<p>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p>	<p>113 年 1 月 25 日以院台國字第 1134230029 號函行政院轉飭國防部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5	<p>基隆市大武崙溪屬基隆市管區域排水，其支流二號排水溝流經工業區部分屬原經濟部工業局管理維護範圍，該流域於民國（下同）106 年 6 月 2 日因強降雨已逾大武崙溪區域排水規劃 10 年重現期保護標準，導致水道溢淹造成基隆市安樂區及大武崙工業區等地災害（下稱六二水災）。惟於六二水災發生前，大武崙溪已有連續</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p>	<p>113 年 1 月 24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3223003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多年發生暴雨溢淹情事，基隆市政府以「102 年間函大武崙工業區服務中心就轄管二號排水溝護岸工程妥善評估」、「105 年間提出該排水系統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未及進行改善工程即發生六二水災事件」、「堤防加高亦無法避免溢堤」等內容置辯，然基隆市政府未能正視該排水系統存在多年之護岸缺口，且於災害發生前未能採行堤防加高或合理可行之防汛作為，以及原經濟部工業局未能督促所屬大武崙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或修繕該堤防缺口之防洪設施，肇致溪水可由該缺口強灌民宅，沿岸居民應變不及而蒙受損失，均有怠失。</p>		
6	<p>於我國工作之外國籍男子 M**k G*****e（下稱 M 師），被檢舉在境外時，涉有與未成年女學生交往及發生性關係等情，攸關我國兒少安全，國內各有關機關，均不宜置身事外，方能共同建構兒少安全保護網絡。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為國內第一個接獲檢舉 M 師資訊之機關，是 M 師恐非適任教職之示警情資前哨站，詎移民署 110 年知情後，卻對於 M 師疑涉海外犯罪等節視若無睹，僅派員於國內查察辦結，又未積極洽請權責機關協作，遲至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方於 112 年 5 月函請警政署協助查證 M 師國際犯罪情形。移民署所為步調遲緩，未切中要旨，難認與其管理國境、維護國家安全等任務相符，確有怠失。</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p>	<p>113 年 2 月 6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32430039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7	<p>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自 87 年施行以來，已歷 6 次修正，相關規定益趨繁瑣，而興辦單位多半不諳公共藝術，也不耐繁雜的執行過程，往往藉「行政代辦」之名，行「全部委辦」之實。少數代辦甚至索取回扣、與得標公司有重大異常關聯，已成為利益集團統籌與利益分配者。文化部始終以未接獲陳情檢舉為由，對特定代辦壟斷 4 成以上案件之客觀事實以及各種不合理態樣視若無睹、充耳不聞，有失主管機關立</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p>	<p>113 年 1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3243002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場。又文化部專家學者名不副實，致與辦單位無法採購出藝術性較高的作品。尤有甚者，由於公共藝術設置案量大、代辦比例高、委員人數少且重複性極高，部分委員身為得標代辦公司負責人，又同時為他案徵選委員，完全未有迴避；甚至結合藝術家，形成完整壟斷集團，弊病叢生。文化部未積極覈實建置專家學者名單、多層次揭露資訊、將違規廠商及委員分別列入採購黑名單及除名，並專章訂定迴避及旋轉門條款，均核有嚴重違失。		

三、113 年 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3 年劾字第 1 號	林龍基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前上校工務長，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已於 109 年 9 月 1 日退伍。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前一等士官長領班林憶明、前一等士官長化工呂建勳等三人於任職期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接受與其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招待，前往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嚴重損害公務員廉潔形象及政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林憶明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前一等士官長領班，相當委任第五職等；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不適服現役退役。		
	呂建勳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前一等士官長化工，相當委任第五職等；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不適服現役退役。		